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署 長	簡 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 署 長	簡 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組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門 委 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十五	
視 察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二	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專 員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八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計				一〇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